

2006/12/15 (Fri.)

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機關文獻分類索書號標引要點

2006/12/14 (Thu.)

1 本《要點》所謂“機關”，係包括機關、團體、會社、社團、基金會、公司、商號以及學校等組織而言。分類索書號碼標引時，前者適用“機關出版品排列表”（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增訂7版 P.770），後者適用“學校出版品排列表”（前揭書 P.330）。

2 機關編印之出版品，按內容主題分入有關各類，但有關機關概況、簡介、史略、編年、史料、組織、管理、規章、通訊錄、職員錄、業務報告、施政報告、計畫、通訊等文獻，分入表示該機關之類目。

3 凡《中圖法》有特定機關名稱之類目，例如行政院新聞局（573.59）、中央研究院（062.1）、中央銀行（562.421）等，分類標引時，以“機關出版品號碼”（即機關出版品排列表上之號碼）直接加在分類號之後，並以編著者取“同類書區分號”（或稱書次號、書號）。

中央研究院人員名錄 中央研究院編輯 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 民 64
※062.117 8655

4 凡《中圖法》無特定機關名稱之類目，其分類索書號標引要點如下：

4.1 將文獻分入相關類目，並視類目是否含有“機關”意義，決定是否加總論複分號（06）。若類目已含機關意義者，類號不必複分“06”，例如：專門圖書館（025）、中國博物館（069.8）、統計機關（513）、青年社團（546.85）、運輸機關（557.17）、公路組織（557.32）、郵局（557.622）等；若類目未含機關意義者，類號必須複分“06”，例如科學機關（306）、醫學機關（410.6）、牧業機關（437.06）、漁業機關（437.06）等。

4.2 第二行取“機關名稱號碼”為同類書區分號（俗稱作者號）

4.3 以“機關出版品號碼”添加機關名稱號碼之後，並加圓括號。

4.4 必要時取著者號為第三行（即機關名稱號碼下一行）

4.5 無特定機關名稱類目分類索書號標引實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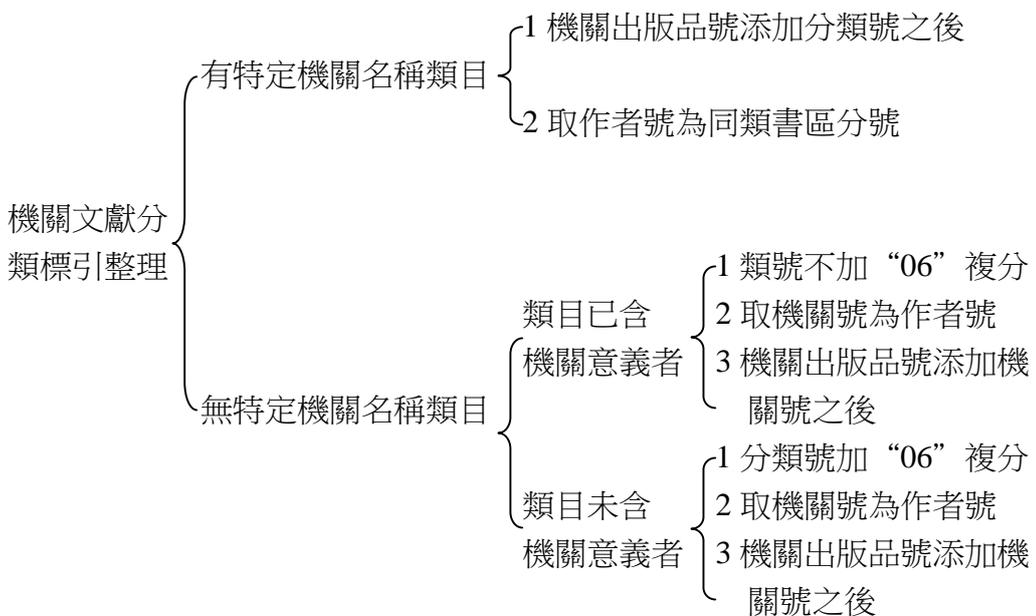
長庚廿年：1976-1996 曾凱元編輯 臺北市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1996 ※419.3232 8764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開館紀念特刊 張毓騰編輯 臺中市 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籌備處 民 75 ※300.9232 8653(6)

5 有關學校出版品分類索書號標引要點，準用上述各條有關規定。

6 機關文獻分類索書號結構圖解：

分類號 062.117 機關出版品號碼 著者號 8655
分類號 306.8 機關名稱號碼 8736 (19) 機關出版品號碼 8xxx 著者號

7 機關文獻分類索書號標引要點整理：



8 “會員名錄”（會員錄、會員名冊、會員通訊錄）有個人會員和團體會員兩種。凡純粹為個人會員名錄或兼有團體及個人兩種會員名錄者，先以總論複

分號“06”複分，標引於類號行；然後再以機關出版品號碼“18”複分，標引於書號行。凡純粹為團體會員名錄者，以總論複分號“026”複分，標引於類號行。同業公會因係以團體為會員，故其“會員名錄”應以“026”複分。

[中國造船工程學會]會員名冊 [臺北市] 中國造船工程學會 76.04 ※
含團體及個人兩種會員名錄 444.06 8659(18)

[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]會員名錄. 2000-2001 臺北市 臺灣區鋼鐵工業
同業公會 [90] ※486.2026 8764 90

9 分類標引時，宜對“工會、公會、同業公會”三者性質加以區別，然後再選用本“要點”相關條文適用之。基本上“工會”之會員資格為自然人，故為個人會員；“公會”之會員資格為自然人及法人，故為個人及團體會員；“同業公會”之會員資格為行業，故為團體會員。

10 機關團體名錄、行業名錄，係由許多機關團體或行業基本資料匯編而成之工具書。故分類標引時，應先依文獻內容主題分入相應類目，然後再以總論複分號“026”複分（注意：不以總論複分號“06”複分）。

海外機械代理商名錄 臺北市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07.01
※484.1026
